

附件 1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陈芳芳

联系电话：2333671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林业、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组织检查落实。

2.指导协调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3.负责市政道路路灯、绿化专项工程建设；负责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景观灯光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4.对移交过来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进行管理并持续监测稳定性、安全性；负责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垃圾处理管理及处理费的征管。

5.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规定的权限行使执法职权；负责对辖区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行动。

6.负责林业管理、造林绿化、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

保护及森林防火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1	完成 25 个一类城中村整治工程。
2	完成 111 个城中村整治工程，其中一类城中村 47 个、二类城中村 64 个。
3	将景乐南北片区打造为全市片区综合整治示范点。
4	开展城中村配网改造。
5	开展绿道建设。
6	开展 4 个大型公园建设。
7	新建街心公园。
8	开展公园改造提升。
9	建设花卉大道。
10	打造花漾街区。
11	完成龙华区与各区交汇处 8 个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12	开展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13	升级改造 80 座垃圾转运站。
14	新建特色街头公厕 3 个，升级改造市政公厕 30 个。
15	开展危险边坡治理。
16	建设 10 间母婴室。
17	完成全区 20 条道路照度提升。
18	完成 9 条道路人行道庭院灯具更换。
19	打造灯光夜景亮点。
20	新增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创建 40 个。
21	完成 18 条道路广告牌整治工程。
22	深入开展各类市容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巩固六乱整治成果。
23	推广市容巡查勤务模式。
24	建设以“版画+客家文化”为主题的特色公园。
25	开展大脑壳山公园建设。
26	开展观澜河两岸景观提升。
27	开展北站绿廊建设。
28	加快推进特色公园建设。

29	打造花海山林景观。
30	推进标示标牌多杆合一。
31	试点建设地下化垃圾转运站，推广建设地埋式垃圾设施。

(二)年
度总体
工作和

重点工作任务。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次全会决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力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的调控引导作用，优化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投入机制，按照龙华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一城四区”的奋斗目标，推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大对重大民生事项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2018年的各项工作任务通盘考虑、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各项经费预算。一是按照部门预算的管理要求，预算年度必需的刚性开支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不得留有刚性支出经费缺口；二是各预算单位应明确所报送项目属当年安排或跨年度项目，对于资金需求规模较大的跨年度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制定年度支出计划，分年度安排资金；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反映部门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是否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是否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局预算81493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641万元、公用支出521万元、项目支出79331万元。全年实际支出95135.89万元，比预算增加16.74%，主要是基本建设类项目增加幅度较大，增长幅度为47.78%。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切实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机制，将年初安排的预算项目逐项分解，制定支出计划，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基层单位和负责人。要加强工作的前瞻性和计划性，编制 2018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合理预计年度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切实加快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2018 年选取一个 200 万元以上主要职能履职类项目（涉及重大政策的项目优先选择）申报绩效目标。各预算单位应切实细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和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须及时对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8 年，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36 号）精神，各单位应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应在财政部门正式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主动公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我局认真审核基础数据，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编制预算项目。合理安排提出各项经费预算。凡在本年度中可预见的支出，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批复后预算确需调整的，我局在中期预算调整时依据相关程序申报调整预算。单位支出以

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列支出。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对批复的预算进行指标分解，按照预算上报明细加强执行力度，规范内部执行程序，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控制作用。

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龙华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规范管理。

本年度各项收入、支出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如实列报，按时清理收支账目、往来款项、核实资产、确保账表一致性。

资产管理方面，指定了办公室人员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以及价值核算工作，凡是纳入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实物资产，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办理采购。制定了《龙华区城市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明细核算，建立和完善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片，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构建、使用，明确了使用人。固定资产调拨均报区财政部门批准。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盘点，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加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进一步协调市内垃圾处理场全量处理我区生活垃圾，同时加强统筹协调，规范清运管理。

2. 强化预防，巩固爱国卫生工作。严格防控病媒生物及传染病发生，进一步加强“四害”防治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3. 建立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2018 年底前实现全区住宅区、城中村收集全覆盖。

4. 建管并重，推进余泥渣土受纳工作。严格泥头车运输过程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大力推进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工作。

5. 突出项目带动，继续推进各类项目建设。力争 2018 年完成新建各类公园 8 座、提升公园 5 座的任务目标，形成生态风貌、文化风貌、艺术风貌、科技风貌四类特色风貌公园和多样化的植物主题公园。

6. 全力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根据《深圳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在 2018-2020 年间需完成 229 公顷低效林的改造。

7. 全面加强灯光环境管理。对全区重要市政道路照明设施实行高规格、高标准改造，对龙华全区市政道路进行路灯照度提升，解决有灯不亮，灯具破损问题。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环境卫生明显提升。全面加强 11 类重点区域现场管理，完成 116 个薄弱城中村整治，针对商业街区、垃圾转运站等薄弱环节组织 25 期专题治理，结合“龙华清洁日”

活动，清理卫生死角 2.6 万余处、堆积物 1.8 万余处，清运生活垃圾 60 万余吨。强力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创建 14 个垃圾分类 3.0 模式优秀小区，完善 9 大分流体系，实现垃圾源头减量。

（2）市政服务持续向好。建成并试运行全国首个政企共建共享单车停放“蓝牙道钉”试点，通过奖惩结合实现单车停放智能化管理。完成 66 座市政公厕升级、84 座垃圾转运站改造，建成 88 个网点共 263 个地埋桶。完成 16 条主要道路外立面整治共 433 栋建筑清洗刷新，超额完成市级下达任务。预计 2018 年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在全市排名第四。

（3）城中村整治进展迅速。坚持“标准+”整治理念，在全市治理标准指引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注入品位、文化等特色元素，探索打造城中村综合治理亮点精品。目前，全区总体形象进度 41%，其中已完成 136 个村项目计划制订和立项工作，17 个村已完成基础建设，21 个村已进场施工，31 个村已开展施工招标。

（4）景观绿化成效显著。以“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为目标，为迎接改革开放 40 周年、深圳特区成立 38 周年献礼，力促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双提升”，扎实推进园林绿化各项工作，切实提升绿化景观面貌。建成南园公园、白鸽湖文化公园等 5 座公园；完成金龙路等 10 条道路绿化提升、大水田固定站立体绿化等 12 个立体绿化项目；打造清阳路、旺民街等 6 个花漾街区；打造梅观街心公园、龙胜新村街心花园等 12 个街心花园。四大绿色地标建设持续加速，大脑

壳公园完成一期招标，观澜河景观提升完成示范段建设，绿廊三期进场施工，环城绿道启动段 38 公里全线贯通、大水坑段已对外开放。

（5）灯光夜景初显成效。对大和路等 12 条主要道路进行照度提升，共计更换灯具 3200 盏；对梅龙大道等 9 条道路进行庭院灯改造，共计更换灯具 3322 盏、灯臂 1705 套；对民丰路等约 20 条路进行老旧路灯改造和照度提升，更换灯具 1849 套、灯臂 784 套。完成深圳北站主楼及东西广场等 110 栋建筑、6 座天桥、8 条道路景观照明建设，建设北站东、西广场“时光通道”等 5 个与人互动的灯光小品。

（6）执法水平明显提升。健全巡查队伍管理机制，创新推出《纠正市容违法问题告知书》新措施，建设“龙华区城管视频执法系统”，有效整合公安交警路面视频监控终端 1851 个，大大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梅龙大道、观澜大道等 18 条道路违规户外广告全部完成拆除，六个街道已全部完成辖区人行道净化工作。全年在全市环境卫生大检查大执法百日行动中龙华区考核位列前三，六个街道排名位均居全市街道前十。

（7）道路绿地管养精细化，制定绿化养护年度、月度工作计划，明确全年、阶段养护效果目标、时间计划和投入量。针对绿地植物类别、苗木大小、生理生化特性等安排各项特定养护措施和时间。依托科技力量，引入 GPS 便携定位终端系统，全面加强对作业人员、车辆定位监管。利用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全面监管养护单位人力、车辆机械、用水、

施肥、苗木补植等经费投入，提高精细化养护水平，确保绿化景观效果良好。对直管绿地实行精细化管理，其中道路绿化管养面积 357.16 万平方米，公园管养面积 18.17 万平方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

2018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 97898.12 元(预算调整后数据)，实际支出 95106.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5%。我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定期通报督促各科室中心，实行每周通报，同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实现执行目标。

2、效率性分析

每周工作会议通报重点督办工作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各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重点对滞后及严重滞后项目进行督办，通过此项措施，有效提高各单位领导的重视，全面加快项目的推进实施，保障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3、效益性分析

（1）经济效益方面：区市管局 2018 年通过深化职能职责，持续增加市场主体，做大经济增量、促进就业；对龙华区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2）社会效益方面：多点发力，在市貌综合治理上有新进展。一是升级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完成 30 座市政公厕升级、80 座垃圾转运站改造，建成并试运行共享单车停放“蓝牙道钉”试点。积极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严厉打击市容秩序违法行为，同时加强自身队伍建

设，提高队伍执行力和战斗力，扎实落实各项工作，努力营造环境优美、文明有序的一流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的城市环境。道路绿化、公园建设、灯光照明品质渐提升，打造标志性景观“名片”，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开发利用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系统，对清扫保洁外包服务企业人员、车辆、设备等投入情况进行监管，并实行区、街道、社区工作站三级巡查模式，对环境卫生质量进行监管。全区环卫作业经费投入大大增加，有效提升了我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质量，为市民群众营造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奠定基础。我局全力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及清运企业全力开展垃圾清运相关工作，及时清运每日产生生活垃圾，保障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生态环境效益方面：提高增量，在补齐民生短板上有新局面。一是深入实施世界著名花城行动计划，打造清阳路等6个花漾街区，梅观街心公园等12个街心花园。二是加快公园建设步伐，建成白鸽湖文化公园等5座公园，改造提升德政路街心公园等3座公园，全区公园总数达132座。三是持续增进城市绿量，完成金龙路等10条道路绿化提升、大水田固定站立体绿化等12个立体绿化项目，全区绿化覆盖率达42.91%。2018年度“美丽深圳、绿化提升”绩效考评我区排名全市第二，连续五年位居前三。

（4）可持续发展方面：我局各项目的有序实施，在科室协调、资金安排、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作了部署和安排，做到各个项目专款专用，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各项目的实施长期可持续发展。

(5)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析:区城管局紧密围绕中心工作,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实施各项任务,努力将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及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贯彻体现到具体工作中,为龙华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作出积极贡献,获深圳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被评为“书记信箱”办理、政协提案办理、党政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管理所属项目的执行。具体来看,计财处负责编制年度预算、预算执行核算、监督各项目进度、预算绩效管理台账资料整理、相关资料(包括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预期目标评审表、绩效评价报告等)的报送工作。并且组织开展单位项目自评,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所属单位、相关责任科室及时整改落实。

办公室负责预算目标制定和分解,确保预算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的完成,对各部门、下属单位进行预算目标日常督促检查指导工作。

其他职能处室、下属单位负责各自预算项目的统筹安排、按计划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总结,并根据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一是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薄弱区域监管还存在盲

区，垃圾出路问题亟待解决；二是道路绿化、公园建设、灯光照明品质有待提升，叫得响的标志性景观“名片”不多，无法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三是市民参与环境提升的渠道不多、积极性不高，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未完全建立。

2、改进措施及建议

大力推进职责职能深化，工作创新：一是全力推动破解垃圾处理难题，强力实施垃圾分类减量，提高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持续净化提升市容环境；二是扎实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持续完善指挥勤务、网上办案、人员管理“三大体系”，拓展市民参与深度，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转型；三是高质量建设景观精品，严把设计、施工、管养“三道质量关”，全力将环城绿道、北站绿廊等民生项目建成亮点工程、群众满意工程，为高标准打造“六个区”再创新优势！

（三）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照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和日常工作及市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基本能满足职能需求，但因渗滤液处理量无法衡量，导致部门预算存在一定的调减。2018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区“城市建设年”的部署要求，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为目标，加大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建设力度，基建资金追加3.45亿元。

（四）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单位制定明确、细化、量

化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

2、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在预算申报范围之内。

3、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申报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合理申报各项目年度预算，避免预算执行率过低。

4、加强项目支出的审批管理，确保支出依据充分，附件齐全，保障项目支出清晰合理、项目资金安全高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	—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6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 $\times 7$ 。	6.8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6.1